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認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草案)

申請資訊

TAF-CNLA-C02(16)

TAF

說明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 以下簡稱本會)是一個提供全方位專業認證服務的非營利性機構，也是我國唯一獲得國際認證組織承認之認證機構。本會建構符合國際標準之符合性評鑑制度，並且結合國內相關技術團體，運用專業的評鑑人力，以提供公正、獨立與透明之認證服務。推動國內符合性評鑑機構(實驗室、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參考物質生產機構及驗證機構)各領域之國際認證，提昇其品質與技術能力，並致力於人才培訓與資訊推廣，強化認證公信力，以滿足顧客(政府、工商業、消費者等)之需求，促進與提昇產業、國家競爭力及民生消費福祉。

本會為[全球認證合作組織\(Global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ncorporated; 簡稱 Global ACI\)](#)及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簡稱 APAC)的正會員，並代表我國簽署國際相互承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簡稱 MRA)。本會認可實驗室與檢驗機構所出具試驗/校正/檢驗報告(或證書)，可為國際間簽署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接受。

本會為公正、獨立與透明之認證機構，對於認證相關文件之規劃、制訂與審查透過公開意見徵詢，包括公告於本會網站、TAF 會員網之會員專區進行公開徵詢意見、邀請本會技術委員或外部專家制訂與/或審查等，依各類文件性質不同而採用上述必要的審查方式，以廣納各界意見。新文件的發行與實施事宜亦於本會網站、認證服務資訊系統會員專區公告。

聲明：本份文件之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會所有，未經與本會有書面約定前，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解編、反向組譯或販售。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台北辦公室

電話：02-2809 0828 傳真：02-2809 0979

地址：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新竹辦公室

電話：03-533 6333 傳真：03-533 8717

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95 號 2 樓

網址：www.taftw.org.tw

目 錄

1.適用範圍.....	1
2.認證活動之收費項目與計費標準.....	1
2.1適用受評鑑地點位於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參照表二).....	1
2.1.1收費項目- 適用幣別-台幣(TWD).....	1
2.1.2收費項目說明.....	1
2.2適用評鑑地點在海外地區，除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的地區皆屬之(參照表三)...	6
2.2.1收費項目-適用幣別-美元(USD) (註1).....	6
2.2.2收費項目說明.....	6
3.延滯處理費.....	11
4.能力試驗.....	12
5.繳費方式.....	12
6.退費原則.....	13
7.其它事項.....	13

註:本文件中畫底線的部份為本版次主要修訂處

本版次於 2026 年 xx 月 xx 日起開始實施，於此實施日期之後，依此版規定。

1. 適用範圍

適用於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認證服務範圍為實驗室認證、檢驗機構認證、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參考物質生產機構、健康檢查、生物資料庫認證及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國家符合性監控系統 (以下簡稱 GLP 監控系統)由申請至評鑑認證活動之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註 1】名詞定義，請參閱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TAF-CNLA-A01)、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服務說明(TAF-PTP-A01)、參考物質生產機構認證服務說明(TAF-RMP-A01)、生物資料庫認證服務手冊(TAF-BB-A01)及優良實驗室操作(GLP)國家符合性監控系統申請須知(TAF-GLP-A01)...等。

【註 2】本文件中所提名詞「評鑑」於 GLP 監控系統中相當名詞為「查核」，名詞「認證」於 GLP 監控系統中相當名詞為「符合性登錄」。

2. 認證活動之收費項目與計費標準

適用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與海外地區收費，且本標準依據受評鑑機構或實驗室所在地區，區分不同收費項目。

2.1 適用受評鑑地點位於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參照表二)

2.1.1 收費項目- 適用幣別-台幣(TWD)

➤ 申請費

(1)初次認證申請 TWD 12,000 元/案 (含稅)

(2)增列認證申請 TWD 10,000 元/案 (含稅)

➤ 總評鑑費用包含

(1)文件審查費 TWD 10,000 元/人天 (含稅)

(2)評鑑費 TWD 10,000 元/人天 (含稅)

(3)交通/住宿費 請詳閱本文後面說明

➤ 其他費用

(1)證書費 TWD 3,000 元/案 (含稅)

(2)年 費 TWD 20,000 元/年 (含稅)

跨技術類別 加計 TWD 2,000 元/類 (含稅)

服務計畫 原則上加計 TWD 2,000 元/個 (含稅)(註)

【註】原則上每個服務計畫增加 TWD 2,000 元，但部分服務計畫費用加收會有不同。

2.1.2 收費項目說明

2.1.2.1 申請費

(a) 適用於初次認證及增列認證，延展認證若包含增列項目將收增列申請費；無增列

的延展認證與異動申請不收申請費。

- (b) 申請費以案計費，同一機構同時提出多個申請案則需繳多筆申請費，其收費服務項目含基本資料審查及初訪，初次認證以現場初訪為主，增列認證以電話初訪為主。
- (c) 已繳交之申請費不予退還，如有特殊情形請參閱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TAF-CNLA-A01)第 23 章申請作業。

2.1.2.2 文件審查費

- (a) 文件審查費為評鑑小組於現場評鑑活動前之書面文件審查及準備工作。
- (b) 適用於至受評機構現場的各類評鑑活動，包括初次認證、增列認證與延展認證評鑑之現場評鑑。現場複查、異動申請所安排之查訪及監督評鑑不收文件審查費。
- (c) 計價基本單位為一人天。
- (d) 總費用是以評鑑小組至受評機構現場評鑑的總人數計算。
- (e) 若品質系統或申請評鑑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為英文版本或含英文內容時，本會將每位對應委員加收文件審查費用一人天。
- (f) 若申請者不事先提供文件供委員審查，要求於評鑑小組進行現場文件審查，除收取文件審查費外，則將依現場文件評鑑所需總人天數收取評鑑費與交通/住宿費，另依其計費方式收取。

2.1.2.3 評鑑費

- (a) 適用於至受評機構現場的各類評鑑活動，包括初次認證、增列認證與延展認證評鑑之現場評鑑及複查、異動申請或其它因素所安排之查訪及複查，監督評鑑不收評鑑費用，但監督評鑑有不符合須現場複查則要收取評鑑費用。
- (b) 計價基本單位為一人天，評鑑中不及 6 小時或超過 6 小時仍以一人天計算。
- (c) 總費用是以評鑑小組至受評機構現場評鑑的總人天數計算。
- (d) 評鑑人天數不加計路程天數。
- (e) 若評鑑日當日遇颱風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因素，以致評鑑小組無法抵達評鑑地點進行評鑑，本會將另行安排評鑑時間，若因此變更而產生之費用(如交通費、住宿費等)，本會不另收費。

2.1.2.4 交通/住宿費

- (a) 適用於至受評機構現場的各類評鑑活動，包括初次認證、增列認證與延展認證評鑑之現場評鑑及複查、異動申請或其它因素所安排之查訪及複查，監督評鑑不收交通/住宿費用，但監督評鑑有不符合須現場複查則要收取。
- (b) 交通/住宿費用計價原則如下：
- (1) 交通費用依照每位評鑑人員由出發地往返受評鑑機構之火車自強號一般車廂來回票價費用(另加 5%行政代辦費)，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另加上計程車費 TWD 700 元/人天(含稅)計收。本項計費於台鐵公告票價異動時，同時予以修正。
 - (2) 住宿費用係以平日每人天 TWD 3,500 元/人天(含稅)計收，假日每人天 TWD 4,500 元/人天(含稅)計收。(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及勞動節，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
 - (3) 搭飛機往返者，得以航空公司網站公告機票價格與機場相關費用(另加 5%行政代辦費)，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另加上計程車費 TWD 700 元/人天(含稅)計收。
 - (4) 搭高鐵往返者，得以台灣高鐵公司標準車廂網站公告價格費用(另加 5%行政代辦費)，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另加上計程車費 TWD 700 元/人天(含稅)計收。
- (c) 若受評鑑機構提供依上述計算方式之適當的交通工具及住宿場所，則受評鑑機構不須支付任何交通/住宿費用。

2.1.2.5 證書費

- (a) 證書費以案計費，認可實驗室或機構於認證有效期間內的異動案涉及認證範圍變更需換發證書時，則收取證書費。
- (b) 因初次認證、增列認證與延展認證而產生證書換發者，不另外收取證書費。

2.1.2.6 年費

- (a) 除上述費用外，認可實驗室或機構於認證期間維持認證狀態應繳交年費。年費運用於本會於認可實驗室或機構認證期間所進行之監督評鑑及所舉辦之年會及各類訓練活動(如實驗室主管座談會)及相關技術研討會活動，且認可實驗室或機構亦可收到本會發送之相關認證規範之資訊。
- (b) 年費以年計費，認可實驗室或機構自認可生效之日起以比例月數收取第一年年費，未逾 0.5 個月(15 天)不予論計，逾 0.5 個月者(16 天以上，含 16 天)以 1 個月

計，自第二年起每年第一季定期繳交當年年費。

(c) 本會因認證業務特性不同，年費計價會因認可實驗室或機構的認可項目有跨技術類別而加收費用。

(1) 實驗室認證服務為測試領域、土木工程測試領域、校正領域及醫學領域共四個領域，各領域包含數目不等之技術類別，若實驗室申請一個以上技術類別項目時，每增加一個技術類別，年費增收 TWD 2,000 元。各領域中包含之技術類別如下：

- I. 測試領域：音響與振動(技術代碼:A)、生物(技術代碼:B)、化學(技術代碼:C)、電信(技術代碼:E)、游離輻射(技術代碼:I)、機械(技術代碼:M)、非破壞測試(技術代碼:N)、光學(技術代碼:O)、溫度(技術代碼:T)、鑑識科學(技術代碼:Z)
- II. 校正領域：長度(技術代碼:KA)、振動量/聲量(技術代碼:KB)、質量/力量(技術代碼:KC)、壓力量/真空量(技術代碼:KD)、溫度/溼度(技術代碼:KE)、電量(技術代碼:KF)、電磁量(技術代碼:KG)、流量(技術代碼:KH)、化學量(技術代碼:KI)、時頻(技術代碼:KJ)、游離輻射(技術代碼:KK)
- III. 土木工程測試領域：土木工程(技術代碼:L)
- IV. 醫學領域：醫學(領域代碼:H)

(2) 檢驗機構認證，年費計價方式沒有跨技術類別之區分。

(3) 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為測試領域、校正領域及醫學領域共三個領域，各領域包含數目不等之技術類別，年費計算方式沒有跨技術類別之區分；但多增加一個領域則年費增收 TWD 2,000 元。

(4) 參考物質生產機構認證共包括五個技術類別，生產機構申請不同技術類別時，每增加一個技術類別，年費增收 TWD 2,000 元。技術類別區分如下；化學成分(技術代碼:A)、生物及臨床特性(技術代碼:B)、物理性質(技術代碼:C)、工程特性(技術代碼:D)、雜項(技術代碼: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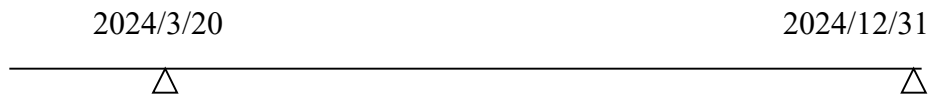
(5) 生物資料庫認證，年費計價方式沒有跨技術類別之區分。

(6) GLP 監控系統，年費計價方式沒有跨技術類別之區分。

(7) 健康檢查，年費計價方式沒有跨技術類別之區分。

(d) 本會提供之特定服務計畫，原則上每增加一個服務計畫，年費加收 TWD 2,000 元，但部分服務計畫之年費加收會有不同。工地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認證服務計畫不加計服務計畫費用外，藍牙產品測試實驗室(Bluetooth® Qualification Testing Facility)認證服務計畫，則年費加收 TWD 20,000 元，其餘每增加一服務計畫，年費加收 TWD 2,000 元。

例如：假設某測試領域認可實驗室之認可項目包括生物(技術代碼:B)、化學(技術代碼:C)、機械(技術代碼:M)及電性(技術代碼:E)，且該實驗室申請 2 服務計畫(其中一個為藍牙產品測試實驗室(Bluetooth® Qualification Testing Facility)認證服務計畫)，故該實驗室共有 4 個技術類別，跨 3 個技術類別，故每年年費之計算為： $20,000+2,000 \times (4-1)+2,000(\text{服務計畫})+20,000(\text{藍牙服務計畫})= \text{TWD}48,000$ 元。若此實驗室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認可，2024 年年費收費計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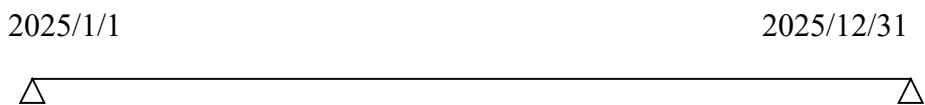
計算期間：

◎第一年繳費標準計算：

2024/3/20~2024/12/31：

$\text{TWD } 48,000 \div 12 \times 9 = \text{TWD } 36,000$ 元 合計 $\text{TWD } 36,000$ 元 /9個月

而第二年開始，將於第一季寄發本年度繳費通知，計算方式如下：



◎第二年費用標準計算：

2025/1/1~2025/12/31：

$\text{TWD } 48,000 \div 12 \times 12 = \text{TWD } 48,000$ 元 合計 $\text{TWD } 48,000$ 元 /年

- (e) 若因各種因素致使受評機構於認證期間暫時終止認證身份，本會將不退還已繳交之年費。如暫時終止提出時尚未繳交該年度年費，仍應繳清當年度年費。

2.2 適用評鑑地點在海外地區，除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的地區皆屬之(參照表三)

2.2.1 收費項目-適用幣別-美元(USD)(註 1)

- 申請費
 - (1)初次認證申請 USD 1,200 元/案 (含稅)
 - (2)增列認證申請 USD 800 元/案 (含稅)
- 總評鑑費用包含
 - (1)文件審查費 USD 600 元/人天 (含稅)
 - (2)評鑑費 USD 600 元/人天 (含稅)
 - (3)路程費 USD 300 元/人天 (含稅)
 - (4)膳雜費 請詳閱說明
 - (5)交通/住宿費 請詳閱說明
- 其他費用
 - (1)證書費 USD 200 元/案 (含稅)
 - (2)年費 USD 1,000 元/年 (含稅)
 - 跨技術類別 加計 USD 100 元/類 (含稅)
 - 服務計畫 原則上加計 USD 100 元/個 (含稅)(註 2)

【註 1】如上述費用受評機構欲轉換成台幣(TWD)繳交時，將依費用通知時之臺灣銀行(Bank of Taiwan)牌告匯率公告之即期賣出匯率換算，總金額進位至百位數。

【註 2】原則上每個服務計畫增加 USD 100 元，但部分服務計畫費用加收會有不同。

2.2.2 收費項目說明

2.2.2.1 申請費

- (a)適用於初次認證及增列認證，延展認證若包含增列項目將收增列申請費；無增列的延展認證與異動申請不收申請費。
- (b)申請費以案計費，同一機構同時提出多個申請案則需繳多筆申請費，其收費服務項目含基本資料審查及初訪，初次認證以現場初訪為主，增列認證為電話初訪以主。
- (c)申請費內容不包含本會人員至海外地區現場初訪時，所產生之交通往返、住宿、機票、證照...等費用一律由受評機構自行負擔費用，且海外行程住宿事宜一律由受評機構自行安排後通知本會人員。
- (d)已繳交之申請費不予退還，如有特殊情形請參閱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證服務手冊(TAF-CNLA-A01)第 23 章申請作業。

2.2.2.2 文件審查費

- (a) 文件審查費為評鑑小組於現場評鑑活動前之書面文件審查及準備工作。
- (b) 適用於至受評機構現場的各類評鑑活動，包括初次認證、增列認證與延展認證評鑑之現場評鑑。現場複查、異動申請所安排之查訪及監督評鑑不收文件審查費。
- (c) 計價基本單位為一人天。
- (d) 總費用是以評鑑小組至受評機構現場評鑑的總人數計算。
- (e) 海外申請者所提供之評鑑文件一律以英文或中文版本為主。若品質系統或申請評鑑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非上述語言時，則應自行提供翻譯後之版本。
- (f) 若申請者不事先提供文件供委員審查，要求於評鑑小組進行現場文件審查，除收取文件審查費外，則將依現場文件評鑑所需總人天數收取評鑑費與交通/住宿費，另依其計費方式收取。

2.2.2.3 評鑑費

- (a) 適用於至海外受評機構現場的各類評鑑活動，包括初次認證、增列認證與延展認證評鑑之現場評鑑及複查、異動申請或其它因素所安排之查訪及複查，監督評鑑不收評鑑費(但仍需收取膳雜、路程費)，但監督評鑑有不合須現場複查則要收取評鑑費用。
- (b) 計價基本單位為一人天，評鑑中不及 6 小時或超過 6 小時仍以一人天計算。
- (c) 總費用是以評鑑小組至受評機構現場評鑑的總人天數計算。
- (d) 若評鑑日當日遇颱風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因素，以致評鑑小組無法抵達評鑑地點進行評鑑，本會將另行安排評鑑時間，若因此變更而產生之費用(如交通費、住宿費等)，本會不另收費。
- (e) 海外評鑑時使用語言應為中文或英文為主，當受評機構無法以前述語言進行溝通，受評機構應自行安排翻譯員，本會將不安排也不收費。

2.2.2.4 路程費

- (a) 適用於至海外受評機構現場的各類評鑑活動，包括初次認證、增列認證與延展認證評鑑之現場評鑑及複查、異動申請、監督評鑑之現場評鑑及複查或其它因素所安排之查訪。
- (b) 路程費為評鑑小組於評鑑前後，由出發地往返評鑑地點所產生路程與等/轉機時間。
- (c) 計價基本單位為一人天。

- (d)路程費計算標準為評鑑小組由出發地至評鑑地點往返路程天數(不含評鑑期間天數)之總人天數計算，不足一人天以一人天計算。

2.2.2.5 膳雜費

- (a)適用於至海外受評機構現場的各類評鑑活動，包括初次認證、增列認證與延展認證評鑑之現場評鑑及複查、異動申請、監督評鑑之現場評鑑及複查或其它因素所安排之查訪。
- (b)計價基本單位為一人天，其計費基本單位依照受評地區而有不同(參照表一)。
- (c)膳雜費計算標準為依照評鑑小組由出發地至評鑑地點往返總人天數收取膳雜費，不足一人天以一人天計算。

2.2.2.6 交通/住宿費

- (a)適用於至海外受評機構現場的各類評鑑活動，包括初次認證、增列認證與延展認證評鑑之現場評鑑及複查、異動申請或其它因素所安排之查訪，監督評鑑不收台灣地區發生之交通/住宿費用，但監督評鑑有不符須現場複查則要收取交通/住宿費用。
- (b)海外評鑑地區之交通/住宿費用將依發生地區有不同計算之，計算方式如下：
- (1)評鑑小組於台灣地區發生之交通/住宿費用，依下列計價原則收費方式，且依計價當日之臺灣銀行(Bank of Taiwan)牌告匯率公告之即期買入匯率換算為美元收取，金額進位至整數。
- I. 交通費用依照每位評鑑人員由出發地往返受評機構之火車自強號一般車廂來回票價費用(另加 5%行政代辦費)，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另加上計程車費 TWD 700 元/人天(含稅)計收。本項計費於台鐵公告票價異動時，同時予以修正。
 - II. 住宿費用係以平日每人天 TWD 3,500 元/人天(含稅)計收，假日每人天 TWD 4,500 元/人天(含稅)計收。(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及勞動節，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
 - III. 搭飛機往返者，得以航空公司網站公告機票價格與機場相關費用(另加 5%行政代辦費)，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另加上計程車費 TWD 700 元/人天(含稅)計收。
 - IV. 搭高鐵往返者，得以台灣高鐵公司標準車廂網站公告價格費用(另加 5%行政代辦費)，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另加上計程車費 TWD 700 元/人天(含稅)

計收。

- V. 若受評鑑機構提供依上述計算方式之適當的交通工具及住宿場所，則受評鑑機構不須支付任何交通/住宿費用。
- (2)評鑑小組於海外地區產生交通與住宿…等一律由受評鑑機構自行安排，本會將不安排也不收費。上述安排包含評鑑小組之機票、證件、住宿安排及受評地點至機場/飯店...等往返交通，安排原則如下：
- I. 機票安排等級應為商務艙。
 - II. 國外住宿安排應以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或商務旅館為限。
 - III. 證件安排應依評鑑小組至受評鑑機構所需辦理出入境之證件辦理(如護照、簽證、台胞證等)。
 - IV. 交通安排應包含由機場及飯店到受評實驗室或機構之必要往返交通。
 - V. 倘若受評機構無法全程安排，本會將依據評鑑小組實際產生金額計價後向受評機構收取(另加 5%行政代辦費)。

2.2.2.7 證書費

- (a)證書費以案計費，認可實驗室或機構於認證有效期間內的異動案涉及認證範圍變更需換發證書時，則收取證書費。
- (b)因初次認證、增列認證與延展認證而產生證書換發者，不另外收取證書費。

2.2.2.8 年費

- (a)除上述費用外，認可實驗室或機構於認證期間維持認證狀態應繳交年費。年費運用於本會於認可實驗室或機構認證期間所進行之監督評鑑(海外認可實驗室或機構須額外負擔膳雜費、路程費並自行安排海外地區交通住宿，如上述說明)及所舉辦之年會及各類訓練活動(如實驗室主管座談會)及相關技術研討會活動，且認可實驗室或機構亦可收到本會發送之相關認證規範之資訊。
 - (b)年費以年計費，認可實驗室或機構自認可生效之日起以比例月數收取第一年年費，未逾 0.5 個月(15 天)不予論計，逾 0.5 個月者(16 天以上，含 16 天)以 1 個月計，自第二年起每年第一季定期繳交當年年費。
 - (c)本會因認證業務特性不同，年費計價會因認可實驗室或機構的認可項目有跨技術類別而加收費用。
- (1)實驗室認證服務為測試領域、土木工程測試領域、校正領域及醫學領域共四個領

域，各領域包含數目不等之技術類別，若實驗室申請一個以上技術類別項目時，每增加一個技術類別，年費增收 USD 100 元。各領域中包含之技術類別如下：

- I. 測試領域：音響與振動(技術代碼:A)、生物(技術代碼:B)、化學(技術代碼:C)、電信(技術代碼:E)、游離輻射(技術代碼:I)、機械(技術代碼:M)、非破壞測試(技術代碼:N)、光學(技術代碼:O)、溫度(技術代碼:T)、鑑識科學(技術代碼:Z)
- II. 校正領域：長度(技術代碼:KA)、振動量/聲量(技術代碼:KB)、質量/力量(技術代碼:KC)、壓力量/真空量(技術代碼:KD)、溫度/溼度(技術代碼:KE)、電量(技術代碼:KF)、電磁量(技術代碼:KG)、流量(技術代碼:KH)、化學量(技術代碼:KI)、時頻(技術代碼:KJ)、游離輻射(技術代碼:KK)
- III. 土木工程測試領域：土木工程(技術代碼:L)
- IV. 醫學領域：醫學(領域代碼:H)

- (2)檢驗機構認證，年費計價方式沒有跨技術類別之區分。
- (3)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為測試領域、校正領域及醫學領域共三個領域，各領域包含數目不等之技術類別，年費計算方式沒有跨技術類別之區分；但多增加一個領域則年費增收 USD 100 元。
- (4)參考物質生產機構認證共包括五個技術類別，生產機構申請不同技術類別時，每增加一個技術類別，年費增收 USD 100 元。技術類別區分如下；化學成分(技術代碼:A)、生物及臨床特性(技術代碼:B)、物理性質(技術代碼:C)、工程特性(技術代碼:D)、雜項(技術代碼:E)。
- (5)生物資料庫認證，年費計價方式沒有跨技術類別之區分。
- (6)GLP 監控系統，年費計價方式沒有跨技術類別之區分。
- (7)健康檢查，年費計價方式沒有跨技術類別之區分。
- (d) 本會提供之特定服務計畫，原則上每增加一個服務計畫，年費加收 USD 100 元，但部分服務計畫之年費加收會有不同。工地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認證服務計畫不加計服務計畫費用外，藍牙產品測試實驗室(Bluetooth® Qualification Testing Facility)認證服務計畫，年費加收 USD 1,000 元；其餘每增加一服務計畫，年費加收 USD 100 元。

例如：假設某測試領域認可實驗室之認可項目包括生物(技術代碼:B)、化學(技術代碼:C)、機械(技術代碼:M) 及電性(技術代碼:E)，且該實驗室申請 2 服務計畫(其中一個為藍牙產品測試實驗室(Bluetooth® Qualification Testing Facility)認證服務計畫)，故該實驗室共有 4 個技術類別，跨 3 個技術類別，故每年年費之計算為： $1,000+100 \times (4-1)+100(\text{服務計畫})+1,000(\text{藍牙服務計畫})= \text{USD}$

2,400 元。若此實驗室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認可，2024 年年費收費計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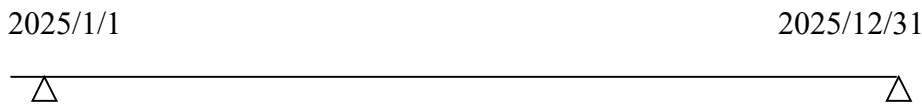
計算期間：

◎第一年繳費標準計算：

2024/3/20~2024/12/31：

USD 2,400 ÷ 12 × 9 = USD 1,800 元 合計 USD 1,800 元/9 個月

而第二年開始，將於第一季寄發本年度繳費通知，計算方式如下：



◎第二年費用標準計算：

2025/1/1~2025/12/31：

USD 2,400 元 ÷ 12 × 12 = USD 2,400 元 合計 USD 2,400 元/年

(e) 若因各種因素致使受評機構於認證期間暫時終止認證身份，本會將不退還已繳交之年費。如暫時終止提出時尚未繳交該年度年費，仍應繳清當年度年費。

3. 延滯處理費

- 3.1 本會於發出評鑑通知後之七個工作天內，若受評機構提出更改評鑑內容、評審員或日期之要求，則不另收取處理費用。
- 3.2 若受評機構於發出評鑑通知之七個工作天後，提出更改評鑑內容、評審員或日期之要求，則酌收 10% 總評鑑費之處理費用。
- 3.3 若受評機構於評鑑日期前五個工作天內，提出更改評鑑內容、評審員或日期之要求，則酌收 30% 總評鑑費之處理費用。
- 3.4 受評機構提出更改評鑑內容、評審員或日期要求，應書面來文，本會保留更改之權利。

4.能力試驗

因本會能力試驗活動要求(TAF-CNLA-R05)所需參加之能力試驗活動(包括量測稽核)的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不包含於本文件內，請洽詢各能力試驗辦理機構並依其規定進行報名與繳費。

5.繳費方式

5.1 即期支票：將支票另行掛號寄至 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5.2 匯票：將匯票另行掛號寄至 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匯票抬頭：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5.3 電匯：將匯款收據影本隨同申請書表與文件一併寄達或傳真至本會，掛號寄至 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傳真：(02)2809-0979。

(1)台幣匯款帳戶：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行別：土地銀行大安分行 代號：005-1231 帳號：123-001-001609

(2)美元匯款帳戶：

PAYEE'S NAME：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ADDRESS：23F, No. 27, Sec. 2, Jhong-jheng E. Road, Danshuei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51-70, Taiwan (R.O.C)

NAME OF BANK：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South Taipei Branch

ADD OF BANK：No.9-1 Sec.2, Roosevelt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ACCOUNT NO：030-53-09968-9

SWIFT CODE：ICBCTWTP030

【註】各項費用請依繳款通知實際金額繳交，勿扣除手續費，並請註明機構名稱、認可編號與繳費項目(如年費、評鑑費、申請費與證書費等)。

6.退費原則

6.1 總評鑑費用

6.1.1 受評機構於現場評鑑日期間要求中斷認證之進行應書面來文，退費原則依 6.1.1.1 到 6.1.1.4 節辦理，申請費不予退還。

6.1.1.1 若現場評鑑尚未進行，且受評機構於本會發出評鑑通知後之七個工作天內要求中斷認證之進行，則總評鑑費全額退費。如評審員已提供文件審查意見，總評鑑費應扣除文件審查費後退費。

6.1.1.2 若現場評鑑尚未進行，若受評機構於本會發出評鑑通知七個工作天之後，要求中斷認證之進行，則總評鑑費退還 90%。如評審員已提供文件審查意見，總評鑑費應扣除文件審查費後退費 90%。

6.1.1.3 若現場評鑑尚未進行，若受評機構於評鑑日前五個工作天內要求中斷認證之進行，則總評鑑費退還 70%。如評審員已提供文件審查意見，總評鑑費應扣除文件審查費後退費 70%。

6.1.1.4 若評鑑當天評審員已到達評鑑現場或評鑑正在進行中，則不退還總評鑑費用。

6.2 年費

認可實驗室或機構於終止認證、屆滿不延展後，如該年度已繳交年費者，本會將得依該年度之比例月數退費，未逾足 0.5 個月者(15 天)不予論計，逾 0.5 個月者(16 天以上，含 16 天)以 1 個月計。認可實驗室或機構如終止時尚未繳交該年度年費，仍應繳清當年度認可比例月份之年費。

6.3 受評機構收費項目如有重複繳款、溢繳或誤繳等情形，本會將寄發退費通知，受評機構收到退費通知後一個月內應主動提供帳戶資料。若逾上述期限，請受評機構另書面來文並檢附上開資料申請退費。

7.其它事項

若因與其他認證組織或機構執行聯合評鑑...等因素，須邀請海外技術專家參與評鑑案，給付原則依邀請機構計價方式收取(另加 20%行政代辦費)，若受評機構自行給付相關費用，本會則不收取相關費用。

表一、海外地區膳雜費參照表

國外評鑑膳雜費報支規定幣別：美元(USD) (含稅)

級別	地 區 別	膳雜費／日
A	美國紐約、舊金山、洛杉磯、波士頓、華盛頓特區 加拿大 英國倫敦 法國 新加坡	125
B	北美地區(不含美國紐約、舊金山、洛杉磯、波士頓、華盛頓特區) 歐洲地區(不含英國倫敦、法國)	95
C	日本東京、京都 中國上海、香港	80
D	亞洲(不含新加坡、日本東京及京都、中國上海及香港) 非 洲	75

表二、申請費用表列-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馬祖)

階段	品項	初次認證	延展認證	增列認證	異動案	監督案	初次/延展/增列/異動/監督案(複查)
申請階段	申請費	✓	◎	✓	×	×	×
評鑑階段 (總評鑑費用)	文件審查費	✓	✓	✓	×	×	×
	評鑑費	✓	✓	✓	◎	×	✓
	交通住宿費	✓	✓	✓	◎	×	✓
發證階段	證書費	×	×	×	◎	◎	◎

【備註】

1. ✓:一定要繳費，×:無須繳費，◎:可能需要繳費
2. 評鑑案若有不符合需現場複查時，則需繳交評鑑費及交通住宿費。

表三、申請費用表列-海外地區

階段	品項	初次認證	延展認證	增列認證	異動案	監督案	初次/延展/增列/異動/監督案(複查)
申請階段	申請費	✓	◎	✓	×	×	×
評鑑階段 (總評鑑費用)	文件審查費	✓	✓	✓	×	×	×
	評鑑費	✓	✓	✓	◎	×	✓
	路程費	✓	✓	✓	◎	✓	✓
	膳雜費	✓	✓	✓	◎	✓	✓
	台灣地區交通/住宿費	✓	✓	✓	◎	×	✓
	海外地區交通/住宿/證件/機票費用	△	△	△	△	△	△
發證階段	證書費	×	×	×	◎	◎	◎

【備註】

1. ✓:一定要繳費，×:無須繳費，◎:可能需要繳費，△:受評機構自行安排與付費。海外評鑑之機票、證照、海外住宿與交通往返一律由申請者自行安排，本會不收相關費用。
2. 評鑑若有不符合需現場複查時，則需繳交評鑑費、路程費、膳雜費及國內交通住宿費。